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5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項申請操作教學1份 (26698229_1123053129_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社會局辦理「112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請貴單位於112年7月15日（週六）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19日府授社工字第1123100362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獎勵對象如下：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未曾得過本獎項，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隊，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投保志工意外保

北市大附小 1120620



TDAA1126004946

險率達100%，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且在服務績效、團隊精神、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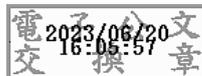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並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三、本案請於112年7月15日（週六）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https://cv101.gov.taipei/>）填報推薦資料，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7日）內完成補正並重送，逾期視為取消申請。

四、檢附金鑽獎申請操作教學1份，申請操作教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前開志工平臺「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公文文號：1126004946

主旨：本府社會局辦理「112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請貴單位於112年7月15日（週六）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請查照。

★意見欄

1.北市大附小 北市大附小各組室 輔導組組長 柯艾 送陳/會 112/06/21 10:29:13

公告周知，鼓勵參加。

2.北市大附小 北市大附小各組室 輔導室主任 劉易奇 決行 112/06/26 08:29:39

如擬

TAIPEI
臺北